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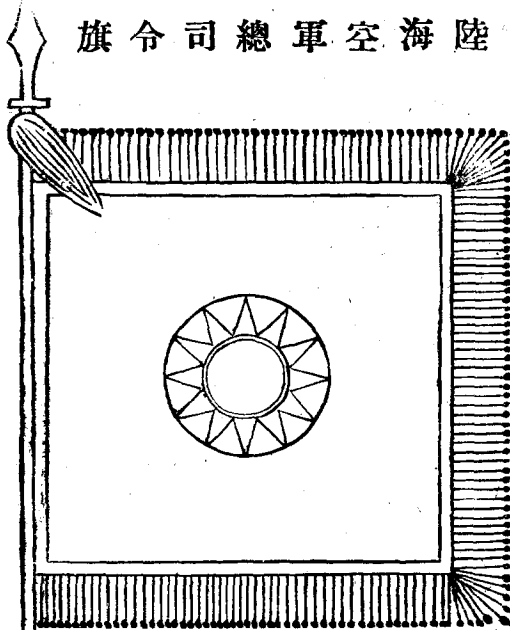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公布之·此令·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六尺闊六寸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曹受坤呈懇辭職·曹受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謝維麟呈懇辭職。謝維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平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蔚章已另有任用。林蔚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炳勳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呈懇辭職。王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黎照實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軍務局局長葛敬恩呈懇辭兼職。葛敬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林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軍務局局長。錢卓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

一編遣區軍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晏勳甫。已另有任用。晏勳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家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譚家駿。已另有任用。譚家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趙崇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王向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

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徐濬鎔。副處長趙大濬彭熙同。均呈懇辭職。

徐濬鎔趙大濬彭熙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駿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朱孔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劉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陳大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蕭維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田沛霖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另有任用。呈懇辭職。魯滌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輝瓚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胡曜。王均。黃實。楊廣笙。陳禮江。熊育錫。伍毓瑞。周貫虹。曹浩森。陳家棟。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廣笙。財政廳廳長陳家棟。教育廳廳長陳禮江。代理建設廳廳長周貫虹。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劉蘆隱。陳家棟。張斐然。蔣笈。路孝忱。林支宇。熊育錫。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魯滌平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蘆隱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斐然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梁汝舟祁志厚懇請辭職。梁汝舟祁志厚准免本職。此令。

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汝舟懇請辭職。梁汝舟准免兼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准設教育廳。此令。

任命仇曾詒張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仇曾詒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欽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熊斌。理事張靜愚。均另有任用。熊斌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惠長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姚錫九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金井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趙人儁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民政廳秘書周積塘另有任用。秘書

李遠先黃寶實。第二科科長劉文夔。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楊勉齋胡維燊徐孝謙爲安徽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楊承道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公顯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楊懋。久離職任。楊懋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戴棟齡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閻祖培兼山東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該局科員任友梅趙世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柴祖蔭史春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龔濟時呈請任命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內政部長趙戴文。已選任爲國民政府委員監察院院長在案。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兆泰爲內政部長。此令。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稱·湖北省政府設有黨務股·經去函詢問·准復開·各省政府多有此種組織·純係內部事務之分配·並未對外活動等由·應否准予設立黨務股之處·請示遵等情到會·查該省政府設立黨務股·不免紊亂本黨組織系統·茲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令取銷在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高等法院呈據東樂縣縣長呈報該縣看守所所長陳澍霖·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援例給卹等情·並轉呈遺族請卹清冊前來·查該故員陳澍霖·曾任武威東樂兩縣看守所所官·已在三年以上·最後月俸二十四元·核其先後所供各職·均無貽誤·身後蕭條·實堪憫惻·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資撫卹等情·附呈清冊一件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理合錄具清冊呈請轉呈·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六元·以示矜卹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案·業經決議通過·理合檢同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呈請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有關係之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附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政軍各機關所屬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繪發原圖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蘇境運河·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者·自台莊至楊莊爲中運河·自楊莊至瓜洲爲裏運河·縱貫南北·與淮河上下游息息相關·故淮運兩河之整治工程·

亦應息息相通。方爲完善無弊。查現在連河工程事務。係由江蘇建設廳所轄之江北連河工程處直接主辦。而本會執掌爲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事項。爲兼籌並顧起見。應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該運河工程處。嗣後所有關於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隨事詳報本會准陰工務處查核備案。遇必要時。須先報告該處察核後指導辦理。實於淮連兩河俱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運河工程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公司自奉鈞令特設以來。現經數月。因規定資本未奉鈞府照撥。故數月以來。對於籌備組織各項工作。雖積極進行。然以資本欠缺。款項支絀。至事事棘手。現在中美航空合同規定開航期間。瞬息將屆。一切事務。均須從速辦理。當於本月二十七日職公司第二次理事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即經議決刻日編制支出預算。呈請鈞府核准。以便按照預算準備開航。並經議決在航空郵運收入未能自給以前。此項支出。應呈請鈞府照數支撥。以資辦公等由。查職公司辦理航空業務。事屬創舉。事務範圍。一時難以規定。惟合同規定開行之期。迫在眉睫。倘再因循。必致延誤。迫不得已。先就目前所知。酌量編就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乞予照准備案。並予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趙人儂爲科長補金井羊升缺費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趙人儂金井羊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汕頭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福建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

呈爲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決議公債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准孫委員科提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該會統轄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經議決通過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令孫委員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仍規定照前總司令部舊表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凌冰周緯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全權證書轉呈鑒核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證書已交外交部轉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該處前任總務局長吳思豫新任總務局長舒石父會呈交替情形檢附收支款項表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處啟用新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傷兵趙文階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決議於各點驗委員組編制表增加上尉或少校經理員一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參加吳淞衛生模範區成立大會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高鵬於滕縣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二軍連長王梁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交議卹林故上將修梅一案擬請特准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營長成希哲下士陳玉標上等兵姚發志宋茂盛四員名臨陣負
傷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駐德公使將作賓購換館屋及該部發給全權證書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前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請卹陣傷上校副團長陳光海等情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烈士李傑三擬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並請轉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貫俾便填發證書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貫報部·以憑核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四軍二師五團三營十連連長劉中幹於十五年十月在福建汀州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呈薦請任命周嘉彬爲該團補充營少校營附費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周嘉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二陸軍醫院住院傷殘員兵方俊卿等十一名負傷調查表請查照原表所列階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請鑒核備案並令飭有關係各機關飭屬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政軍各機關飭屬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請撫卹甘肅東樂縣看守所官陳樹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甘肅省政府照辦。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山三於竹竿山討逆之役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三師上尉連長袁家鏡臨陣負輕微傷擬照例給以一次卹金

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元山副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吉林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少校特務員汪楊王小九江李炯榮劉子和等四員設法焚毀孫逆裝運兵械之江永輪以致同時死難擬各照少校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函咨爲烈士章培餘鼓吹革命就義汴垣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委任楊企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書記管聲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中尉排長王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少尉排長陳麟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中尉排長許尙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二連中尉排長張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金兆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書記鄒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蔣民貴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趙顯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金惜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王燕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金達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吳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王煒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